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格验字（YS）第 1708046 号

项目名称：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00113478

名称: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三路以东生物医药孵化器2-3-5室(26104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00113478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陈志鹏	
现场采样人员	张茂亮	
	陈志鹏	
现场检查人员	王海宁	
分析化验人员	陈许	
	张茂亮	
报告编制人员	王海宁	
技术负责人	李金奎	
审 核	白中钦	
授权签字人	刘宁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依据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7
表 4 工况监测.....	8
表 5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9
表 6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 7 废水监测内容.....	15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7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21
附件 3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23
附件 4 工况情况记录表.....	27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28
附件 6 废料销售协议.....	29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0
附件 8 防渗证明.....	34
附件 9 污水处理协议.....	35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霞光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立项审批部门	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5.11	开工日期	2016.2		
投入运行时间	2016.4	现场监测时间	2017.06.24-2017.06.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投资总概算	1048.4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投资总概算	1048.42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令（1998）年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 4.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的《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11）； 5.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报告表[2015]68 号）（2015.11.26）； 6.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17.06）； 7.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阿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霞光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总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设计总投资1048.42万元，实际总投资1048.42万元。设计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200吨阿胶系列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进度：

2015年11月，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26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5]6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年7月，受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工作，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于2017年06月24日至6月25日开展验收监测。

工程概况：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霞光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地理位置图见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2-2。项目实际总投资1048.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4%。项目定员15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3人，生产岗位人员12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2-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2。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2-3。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阿胶	吨/年	75	
2	黑芝麻	吨/年	15	已清洗
3	核桃仁	吨/年	15	已清洗
4	枣丝	吨/年	10	已清洗
5	冰糖、白砂糖	吨/年	15	
6	水晶枣	吨/年	30	
7	玫瑰酱	吨/年	20	

8	枸杞子	吨/年	10	--
9	黄酒	吨/年	15	--

表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	实际生产中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夹层锅	500L	5(3用2备)	3	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中未购置备用的2台夹层锅，减少一台封糕机和一台压片机，增加一台真空包装机和烘干机，实际生产中阿胶糕生产设备直接将其压制好，只用切割即得成品，生产产能保持不变。
2	封糕机	420型	3	2	
3	切糕机	Ka-812	1(套)	1(套)	
4	真空包装机	LZ-420E	1	2	
5	压片机	--	1	0	
6	组合式空调机组	7500W	1	1	
7	粉碎机	WFJ18	1	1	
8	配料间工作台	--	1	1	
9	打码机	DPBOX/p4	1	1	
10	烘干机	-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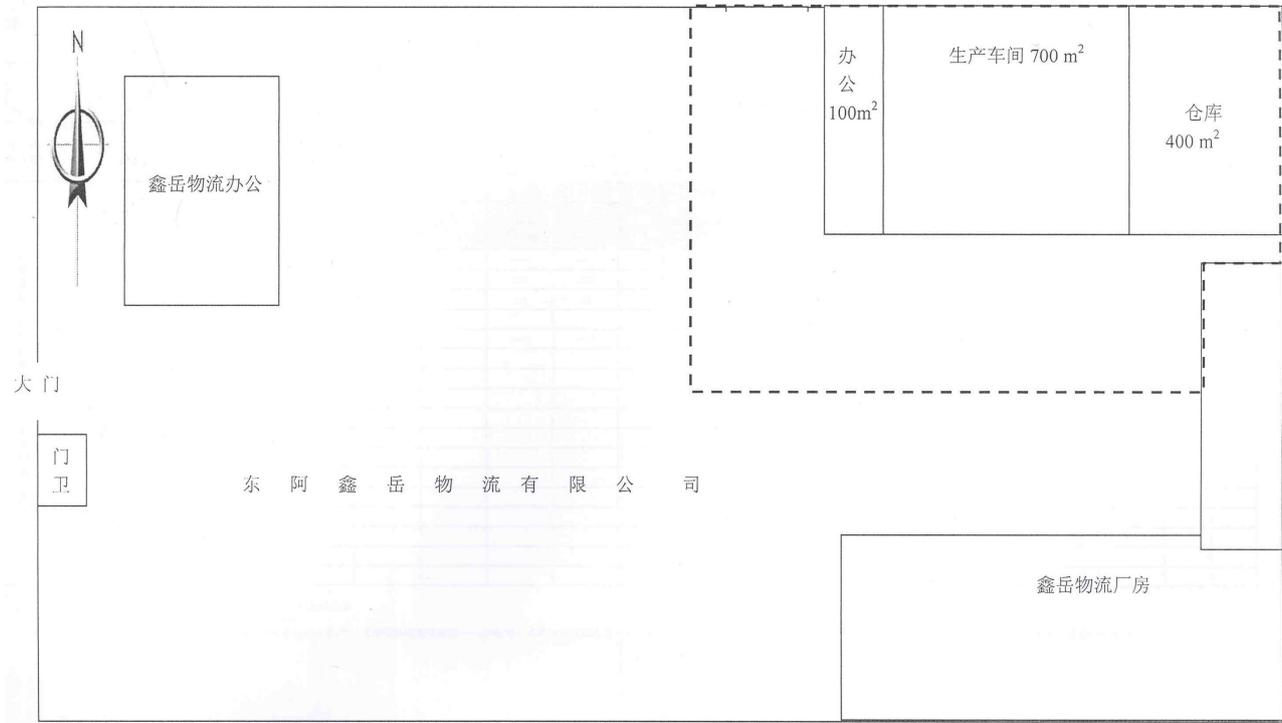
说明：以上变更不属于环评重大变更。

表2-3 产品类型及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规模	备注
1	阿胶糕	吨/年	150	与环评阶段相比，产品类型及产品规模未发生变化。
2	阿胶颗粒	吨/年	20	
3	阿胶水晶枣	吨/年	30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50000



备注：虚线框内为本项目所租用地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简介:

1、本项目主要生产阿胶糕，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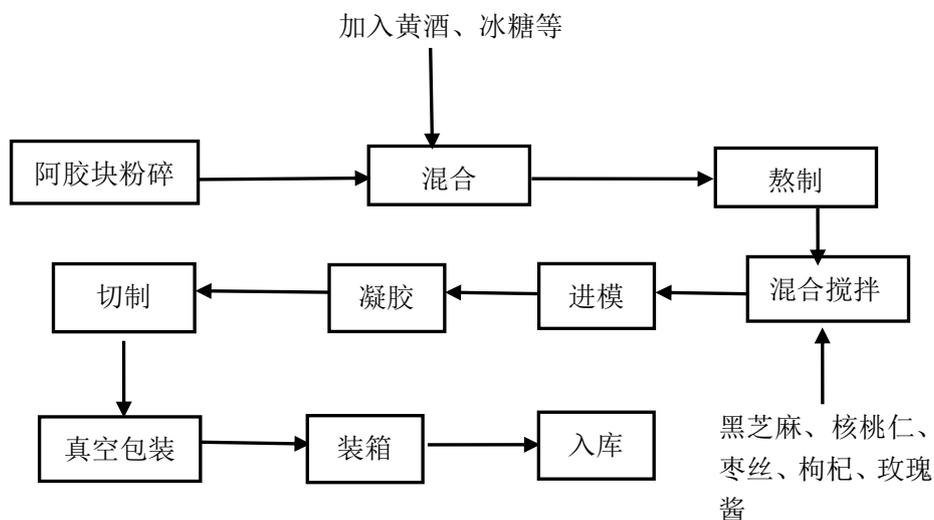


图 2-3 阿胶糕生产工艺流程图

阿胶糕生产工艺流程：黄酒、冰糖倒入夹层锅，用电厂蒸汽加热，溶化冰糖。使锅内温度达到 50℃后加入粉碎后的阿胶，加热至沸，并不断搅拌，使之溶化成均匀的胶液，搅拌均匀后加入黑芝麻、核桃仁、枸杞、枣丝、玫瑰酱，用力搅拌直至糕体均匀，把糕体倒入胶箱中，把胶箱放在平板车上，自然晾放 8 小时，把胶箱放入冷却间，4-10℃冷却 12 小时，最后切制，边切边称重，使得切得片糕块型、大小符合标准，成品检验合格入库。

2、本项目生产阿胶颗粒，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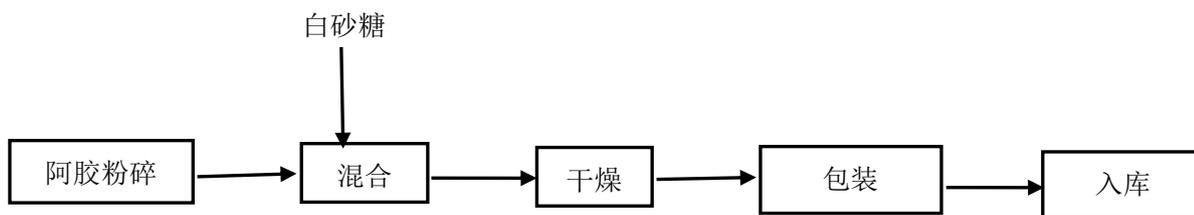


图 2-4 阿胶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阿胶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将阿胶粉碎按一定比例加入白砂糖混合搅拌均匀，然后放入干燥箱干燥、将干燥好的颗粒用洁净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装好，最后检验入库。

3、阿胶水晶枣生产工艺



图 2-5 阿胶水晶枣生产工艺流程图

阿胶水晶枣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购进加工好的半成品水晶枣（获取生产许可证的合格产品），在厂区内只进行称重、分装、包装即为成品。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华通热电蒸汽加热，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熬制过程中散发的少量异味、阿胶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部通风、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 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切糕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阿胶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次品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料经黄酒浸泡后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集中处理。

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夹层锅	5 台（3 用 2 备）	夹层锅	3 台	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中未购置备用的 2 台夹层锅，减少一台封糕机，增加一台真空包装机，实际生产中阿胶糕生产设备直接将其压制好，只用切割即得成品，生产产能保持不变。
封糕机	3 台	封糕机	2 台	
真空包装机	1 台	真空包装机	2 台	
压片机	1 台	压片机	—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阿胶熬制过程散发出的异味、阿胶块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食堂油烟及燃料燃烧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熬制和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表 4 工况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内容	2017 年 06 月 24 日			2017 年 06 月 25 日		
	实际生产量 (t/d)	目标生产量 (t/d)	负荷 (%)	实际生产量 (t/d)	目标生产量 (t/d)	负荷 (%)
阿胶系列产品	0.54	0.67	80.6	0.54	0.67	80.6

本次验收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 2 天生产负荷均为 80.6%，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的要求，监测数据公正有效，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表 5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5-1。

表 5-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熬制、粉碎	颗粒物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废气分析方法

污染源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5-3。

表 5-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	熬制、粉碎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4、质量控制

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参数固定，监测点位布置合理，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4，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5。

表 5-4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仪器编号	流量计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是否合格
Q2014-162	C	80	80.4	合格
		120	120.8	合格

Q2014-163	C	80	79.8	合格
		120	120.5	合格
Q2015-191	C	80	79.6	合格
		120	120.2	合格
Q2010-22	C	80	79.5	合格
		120	119.8	合格

表 5-5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Q2014-162	2017.02.27	1 年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Q2014-163	2017.02.27	1 年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Q2015-191	2017.04.10	1 年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Q2017-301	2017.02.13	1 年
空盒气压表	Q2017-307	2017.04.01	1 年

5、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6。

表 5-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日期 监测点位	2017 年 06 月 24 日				2017 年 06 月 25 日			
	9:00	11:00	13:00	15:00	7:00	10:00	13:00	15:00
上风向	0.187	0.194	0.178	0.192	0.204	0.211	0.208	0.197
下风向 1#	0.223	0.234	0.236	0.241	0.229	0.236	0.224	0.238
下风向 2#	0.234	0.244	0.237	0.228	0.217	0.223	0.241	0.236
下风向 3#	0.229	0.237	0.245	0.236	0.238	0.241	0.227	0.238
最大值	0.245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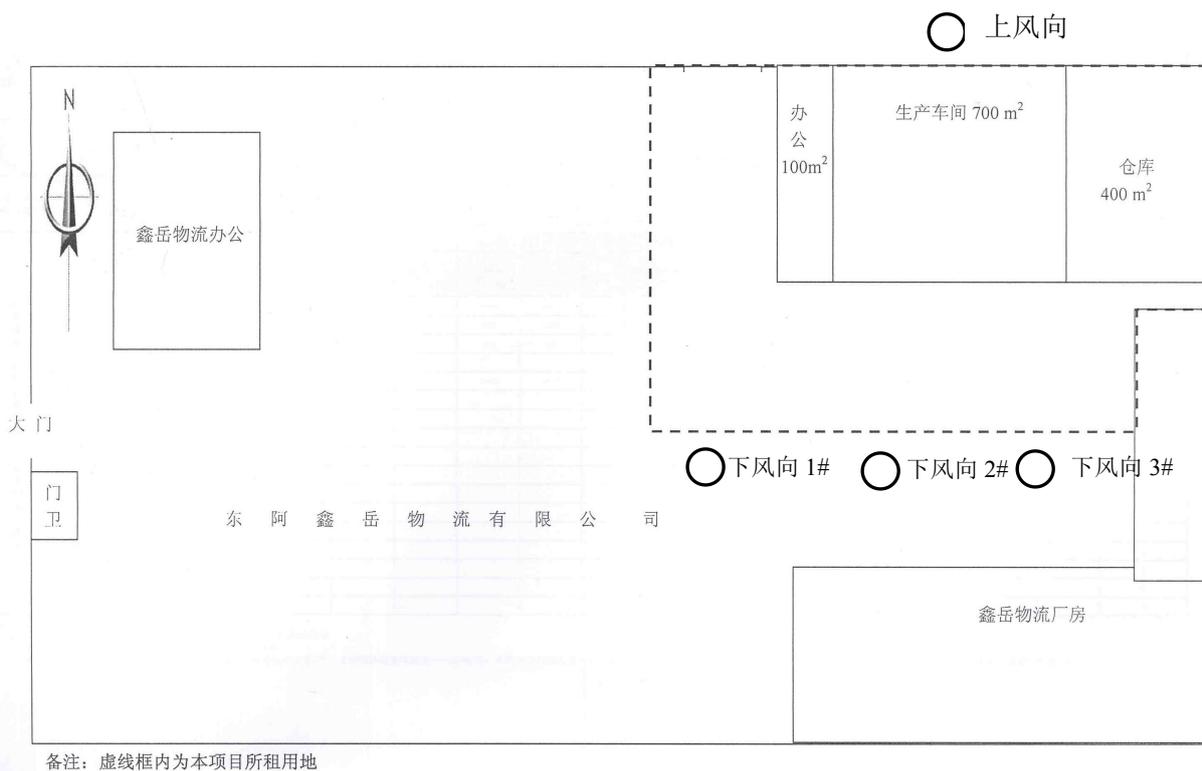


图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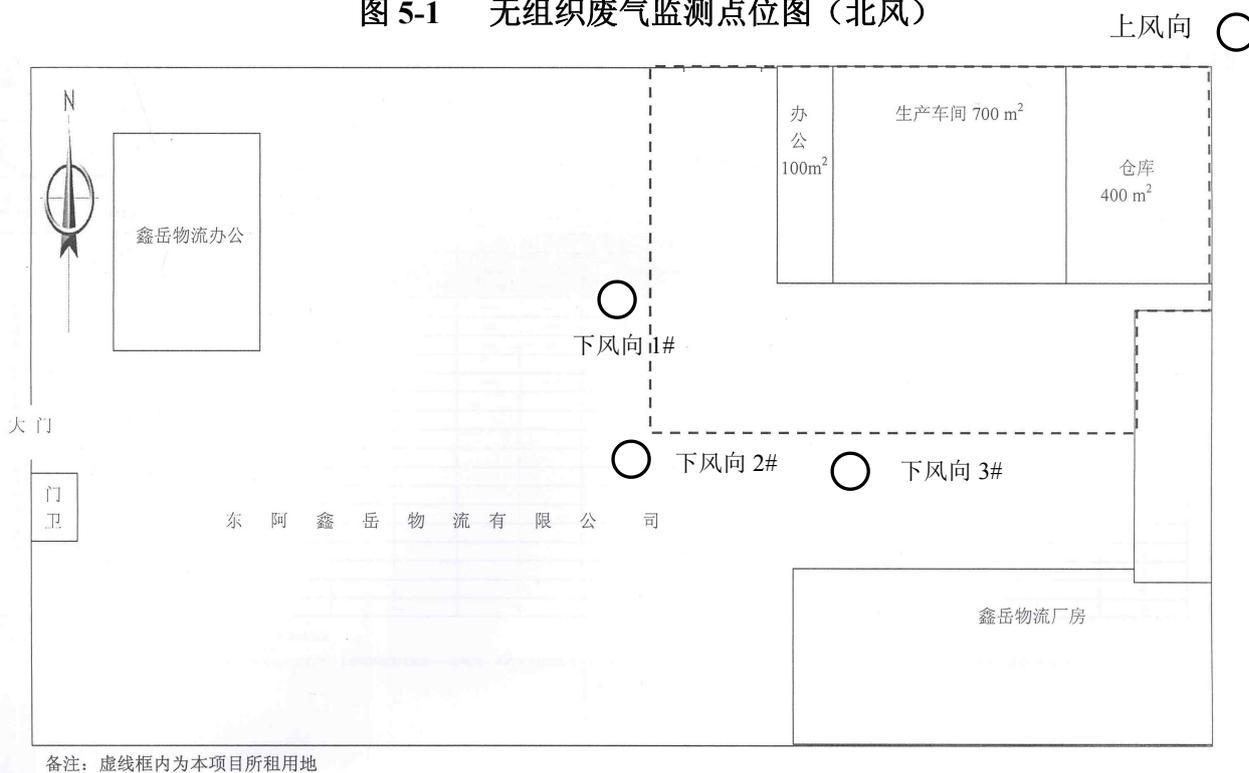


图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东北风）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hPa)	总云/低云	备注
2017.06.24	9:00	北风	1.6	23.6	1005	7/4	—

	11:00	东北风	1.9	24.9	1005		——
	13:00	北风	2.1	26.8	1004		——
	15:00	北风	2.2	27.3	1004		——
2017.06.25	9:00	北风	2.1	24.9	1005	8/6	——
	11:00	东北风	2.5	26.7	1004		——
	13:00	东北风	2.6	27.4	1004		——
	15:00	北风	2.4	28.0	1004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两天监测最大值为0.24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6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厂界共设 4 个点位，点位分布见图 6-1 厂平面布置图。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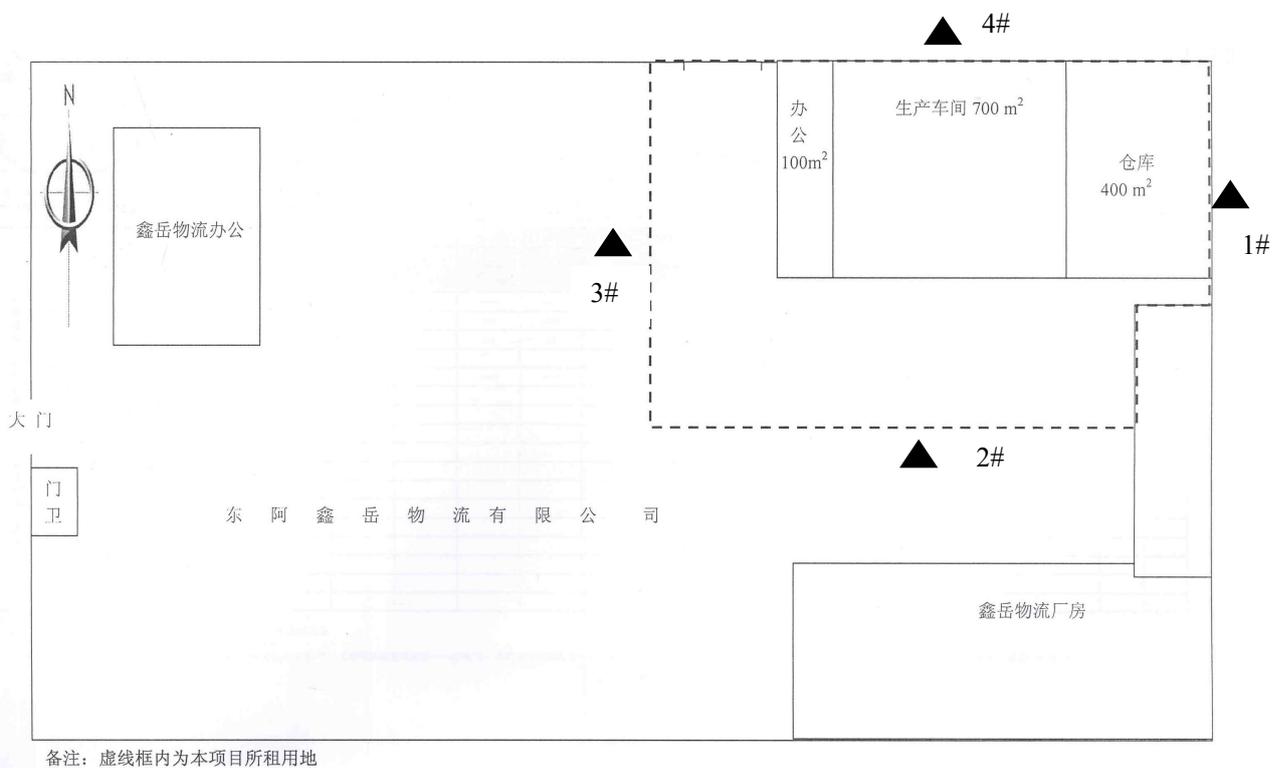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标准限值

项 目	标 准 来 源	标准值 dB(A)
		昼 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5
------	--	----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6-3。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见表 6-4。

表 6-3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2017.06.24	Q2016-253	94.0	94.0
2017.06.25	Q2016-253	94.1	94.0

表 6-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声校准器	Q2010-17	2017.01.16	1 年
多功能声级计	Q2010-18	2017.01.18	1 年

5、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2017 年 06 月 24 日	2017 年 06 月 25 日
	昼间	昼间
1#东边界	55.6	54.2
2#南边界	53.4	56.2
3#西边界	55.3	52.3
4#北边界	54.6	54.9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的监测中，厂界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2.3-5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7 废水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 连续采样 2 天

7.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0.1 (无量纲)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4	HJ 828-2017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 535-2009
4	悬浮物	重量法	4	GB/T 11901-198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0.5	HJ 505-2009

7.3 标准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见表 7-3。

表 7-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排放限值	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pH 值	6.5-9.5	6-9
COD _{Cr}	500	400
BOD ₅	350	200
氨氮	45	30
悬浮物	400	200

7.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加测密码平行样、自控平行样和密码标样等。

表 7-4 质控信息

项目	标样浓度	检测结果	备注
COD _{Cr}	200±10 mg/L	203 mg/L	合格
氨氮	10.0±0.50 mg/L	9.86 mg/L	合格
BOD ₅	210±20 mg/L	221 mg/L	合格

7.5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06月24日 9:00	06月24日 11:00	06月24日 13:00	06月24日 15:00	日均/范 围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	7.46	7.51	7.56	7.49	7.46-7.56	6-9	
	COD _{Cr}	mg/L	228	236	245	221	233	400	
	BOD ₅	mg/L	69.1	71.5	74.2	66.9	70.4	200	
	氨氮	mg/L	11.1	12.4	11.8	11.5	11.7	30	
	悬浮物	mg/L	146	158	152	140	149	200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06月25日 9:00	06月25日 11:00	06月25日 13:00	06月25日 15:00	日均/范 围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	7.38	7.45	7.52	7.41	7.38-7.52	6-9	
	COD _{Cr}	mg/L	233	242	249	227	238	400	
	BOD ₅	mg/L	70.6	73.3	75.5	68.8	72.1	200	
	氨氮	mg/L	10.7	11.9	12.1	11.4	11.5	30	
	悬浮物	mg/L	143	149	156	137	146	200	
污水量：200m ²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两天范围值是 7.38-7.56，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两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38mg/L；BOD₅：72.1mg/L；氨氮：11.7mg/L；悬浮物：149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和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5年11月，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26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5]68号文对《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任职，成员由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

该项目没有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阿胶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次品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料经黄酒浸泡后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集中处理。

厂区生态恢复、绿化情况

公司种植了花草和树木，起到了美化操作环境、去污染，隔噪音的作用。保护和恢复了生态环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和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产生区、沉淀池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两天范围值是 7.38-7.56，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两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38mg/L；BOD ₅ ：72.1mg/L；氨氮：11.7mg/L；悬浮物：149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和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阿胶熬制过程散发出的异味、阿胶块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食堂油烟及燃料燃烧废气。项目方应采用车间内部通风换气、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的标准。</p>	<p>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熬制和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原料熬制、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车间内部通风，强化生产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两天监测最大值为0.24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
3	<p>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多，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设备及车辆采取消声、吸声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的标准限值。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切糕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项目方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及4类标准。</p>	<p>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切糕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点位2天的监测中，厂界点位昼间噪声值在52.3-5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
4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胶糕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其中次品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料经黄酒浸泡后用于阿胶糕的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阿胶糕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次品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料经黄酒浸泡后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集中处理。</p>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两天范围值是 7.38-7.56,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两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8mg/L; BOD₅: 72.1mg/L; 氨氮: 11.7mg/L; 悬浮物: 149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和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两天监测最大值为 0.24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的监测中,厂界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2.3-5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阿胶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次品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料经黄酒浸泡后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集中处理。

建议:

1、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组合而成的绿化带,减轻项目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2、加强对员工的劳动安全保护,高噪声车间的工人要佩戴防噪声耳塞,易产生粉尘车间工人应坚持戴口罩。

3、企业应提高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意识。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霞光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建设单位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3563579881		
	行业类别	C14 食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12	投入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200吨阿胶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200吨阿胶系列产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8.4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48.4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5] 68 号		批准时间	2015.11.26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pH 值	-	7.38-7.56	6-9	-	-	-	-	-	-	-	-
	COD _{Cr}	-	238	400	-	-	-	-	-	-	-	+0.0476
	BOD ₅	-	72.1	200	-	-	-	-	-	-	-	-
	氨 氮	-	11.7	30	-	-	-	-	-	-	-	+0.002
	悬 浮 物	-	149	200	-	-	-	-	-	-	-	+0.002
	无组织废气				-	-	-	-	-	-	-	-
	颗 粒 物	-	0.245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5]68号

关于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年生产阿胶系列产品 200 吨。建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霞光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占地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48.42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以东发改备[2015]175 号文件备案批准，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和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产生区、沉淀池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阿胶熬制过程散发出的异味、阿胶块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食堂油烟及燃料燃烧废气。项目方应采用车间内部通风换气、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表2中的标准。

四、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多，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设备及车辆采取消声、吸声，场地设置围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的标准限值。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切糕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项目方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及4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阿胶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其中次品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料经黄酒浸泡后用于阿胶糕的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

六、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3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编号: 号

东阿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糕点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5年11月09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糕点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侯加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63579881	传真																			
建设地点	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其他为列明食品制造 C1499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2.00 %																
计划投产日期	2015年11月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阿胶糕、水晶枣	产量	100吨/年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租赁东阿鑫岳物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和办公生活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00吨阿胶固元糕、水晶枣。</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120</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9万</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0</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0</td> <td>天然气 (方/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20	电 (千瓦时/年)	9万	燃煤 (吨/年)	0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0	天然气 (方/年)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20	电 (千瓦时/年)	9万																		
燃煤 (吨/年)	0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0	天然气 (方/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0	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2. 氨氮		0	
废气	1.			—
	2.			
固废	1.			
	2.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	0	0	0

七、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	0	0	0

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产用华通热电蒸汽加热，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180m³/a，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同意确认。



附件 4 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2017.6.24			2017.6.25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t/d)	目标生产量 (t/d)	负荷 (%)	实际生产量 (t/d)	目标生产量 (t/d)	负荷 (%)
阿胶系列产品	0.54	0.67	80.6	0.54	0.67	80.6

现场记录人员：周雯雯

建设单位签字：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委托书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已经投入生产，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附件 6 废料销售协议

废料销售协议

甲方：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阿县宏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全部售与乙方，乙方负责将甲方的固体废料运走，并按照每吨 100 元的价格支付给甲方。

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从 2017 年 8 月到 2018 年 8 月。

甲方：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阿县宏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安全环保部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

第十一条：生产部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一月份安全环保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固体废物要加强管理，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五条：对噪声严重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工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六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4 第十七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惩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本公司。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8 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 12 厘米厚的混凝土硬化。废水产生区、厂区化粪池、污水管道和固废暂存车间均采用 10 厘米厚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完全达到防止事故泄露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东阿县思邈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号



附件9 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阿县恩锐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丙方：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达标排放的生产、生活废水每天约吨，并对其进行进一步处理。

二、乙方须确保外排废水分别符合行业标准和工业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见附表），试生产一个月内，向甲方和丙方提报由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如超标排放废水或排放与本行业废水成分不一致的废水影响甲方进出水标准的，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及其它责任。

三、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据核定的排污量、废水浓度和收费标准及时足额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否则，甲方主管单位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直至封闭其排污口。

四、甲、乙、丙三方要认真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如发生甲方因故停运，乙方排污发生变化等情况，均应及时书面告知其他两方，以便协调相关工作。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环保办备案一份（由乙方送达）。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实际排水浓度和水量以现场监测数据为准。

附表：乙方排放废水须达到下列标准：

指标	浓度	单位
COD	≤500	mg/L
BOD ₅	≤200	mg/L
NH ₃ -N	≤35	mg/L
SS	≤400	mg/L
TP	≤4.0	mg/L
石油类	≤20	mg/L
	6.0-9.0	--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丙方：（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